

# “衣冠文物 悉同中国”

## ——略论明代赐服对李氏朝鲜服饰文化的影响

文 / 竺小恩

**摘要:**李氏朝鲜与中国明清两代相始终,在近6个世纪里,尤其在明代,一直以“事大”为基本国策,与中国保持密切的关系。明朝对朝鲜也格外恩宠,表现在服饰文化上便是赐服。明朝对朝鲜赐服不仅频繁,而且制定了相关的赐服制度。明代赐服对李氏朝鲜服饰文化影响很大,文章从朝鲜服饰制度、服装款式、色彩、纹样等方面论述了李氏朝鲜“衣冠文物,悉同中国”的特征。

**关键词:**李氏朝鲜;“事大”政策;明代赐服;服饰文化

生活在如今韩、朝土地上的朝鲜民族有史以来就与中华民族有着血脉相亲的关系。自商末周初箕子东走入朝建立朝鲜开始,“衣冠制度,悉通乎中国”<sup>①</sup>,后有燕人卫满代箕子统治朝鲜,以后又有汉代在朝鲜设立汉四郡,朝鲜或为中国管辖范围,或为藩属。即使相对独立时期,诸如三国、高丽时期,也仍与中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高句丽、百济、新罗三国相继与中国南朝、隋唐通好,尤其是新罗,与唐联系密切,深受唐文化影响;高丽时期,与元蒙结成“甥舅之好”,元丽文化互为影响。到了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亲明大将李成桂废国王自立,建立李氏朝鲜。至1910年8月日本通过《日韩合并条约》吞并朝鲜半岛,李朝灭亡。李氏朝鲜历经27代,共519年。李氏朝鲜与中国明清两代相始终,在近6个世纪里,尤其是明代,一直恪勤事大之礼,深被字小之恩,以“事大”为基本国策,与中国保持密切的关系。朝鲜人崔溥言:“盖我朝鲜地虽海外,衣冠文物悉同中国……。”<sup>②</sup>朝鲜文人徐居正亦曾作诗云:“明

皇若问三韩事,衣冠文物上国同。”大明王朝对李氏朝鲜也格外施恩,明太祖曾言:“九州之外,则每世一朝,所贡方物,表诚敬而已。惟高丽颇知礼乐,故令三年一贡。他远国,如占城、安南、西洋琐里、爪哇、浔泥、三佛齐、暹罗斛、真腊诸国,入贡既频,劳费太甚。今不必复尔,其移牒诸国俾知之。”<sup>③</sup>而且明确规定:“各处番人朝贡领赏之后,许令会同馆开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sup>④</sup>这些史实都道出了大明与李朝非同一般的关系。

### 1 李氏朝鲜的“事大”国策

李成桂即位之初,一改高丽辛氏政权亲元的政策,向明朝倾斜。多次派遣使者前往南京禀告新朝建立,并请更国号。《明史》记载:李成桂“闻皇太子薨,遣使表慰,并请更国号,帝命仍古号曰朝鲜”。<sup>⑤</sup>请求中国皇帝赐予国号,在朝鲜历史上,也仅此一次,说明李朝从一开始就显示其对明朝亲附的态度,对明行“事大”之礼,以“事大为重”。“事大”终成为朝鲜王朝时代遵循的基本国策,构成明代中国与朝鲜之间

**基金项目:**2013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与东北亚服饰文化交流研究》(13NDJC165YB)

**作者简介:**竺小恩,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审

关系的基础。

李成桂定下“事大”国策,为其后继者世代传承。虽然在洪武朝明太祖朱元璋因为高丽辛氏亲元的关系而对朝鲜地区印象不好,采取冷漠的态度,致使“事大”之策有其名而无其实,但是在建文帝时“事大”之策已经起到了明显的作用,建文帝一改洪武朝薄待朝鲜的策略,极力优待朝鲜,允许朝鲜使用中国的礼仪典制和冠服制度。壬午二年(建文四年,1402年)二月己卯,帝遣鸿胪寺行人潘文奎来赐王冕服,其敕书曰:“敕朝鲜国王李芳远:日者陪臣来朝,屡以冕服为请,事下有司。稽诸古制,以为四夷之国,虽大曰子。且朝鲜本郡王爵,宜赐以五章或七章服。朕惟春秋之义,远人能自进于中国,则中国之。今朝鲜固远郡也,而能自进于礼义,不得待以子、男礼。且其地迖在海外,非恃中国之宠数,则无以令其臣民。兹特命赐以亲王九章之服,遣使者往谕朕意。”<sup>⑥</sup>

虽然由于建文帝在位时间短,又因靖难之役,无暇处理对外关系,明与朝鲜的关系并未得到完全改善,但为永乐时期双方和谐发展的关系奠定了基础。永乐皇帝朱棣锐意通四夷,积极发展与四方海外的友好往来,加强对藩属国的管辖与控制。永乐元年(1403年)十月靖难之役一结束就对礼部下诏曰:“帝王居中,抚奴万国,当如天地之大,无不覆载,远人来归者悉抚绥之,俾各遂所欲,自今诸番国人愿入中国者听。”<sup>⑦</sup>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明朝即向朝鲜、安南、暹罗、爪哇、琉球、日本、苏门答腊、占城等国派遣使节,宣布明成祖即位;朝鲜等国也立刻遣使向明朝表示臣服,承认明成祖的正统地位。明成祖尤其重视与朝鲜的交往,特别是迁都北京后,双方交往更为方便;而朝鲜对相关供奉也极力应承,其进贡次数与人数远远超过其他国家。史书记载李朝向明朝“贡献,岁辄四五至焉”<sup>⑧</sup>。据统计,明朝永乐年间(1402~1424年),李氏朝鲜共朝贡89次,平均每年4次。终明朝之世,朝鲜朝贡最频繁的是洪熙、宣德年

间(1425-1435),11年时间,共向明朝进贡67次,年均6次之多。总之,自永乐元年(1403年)开始,至崇祯十七年(1644年)明朝灭亡,李氏朝鲜一直谨守“事大”国策,而明朝也按照“字小”政策给予朝鲜最大优待和庇护。

到了清代,因为满清统治者是以少数民族“夷”的身份取代大明入主中原的,因此,在具有“华夷之别”文化心理的朝鲜君臣看来,中国发生了华夷嬗变,“夏华”的中国已经灭亡,取而代之的是“夷狄”的世界。所以表面上朝鲜君臣无可奈何地承认清朝,双方的官方交流礼仪如同明朝;但在背地里,朝鲜君臣不忘明朝旧恩,从文化心理的优越意识出发,视清朝为“夷狄”之邦,鄙视甚至憎恨这些推翻明朝统治的满族夷人。这种尊周攘夷的文化心态始终贯彻在朝鲜李朝后期(1637~1910年)。正是这种文化心态,使得朝鲜长期怀着感念明朝的情感而无法认同清朝的中华正统地位;也正是这种文化心态,使得李氏朝鲜以接受明朝的赐服为荣耀,心甘情愿地接受大明正统的华夏服饰文化,其冠服制度、服饰礼仪几近大明,李氏朝鲜官员服饰、妇女礼服圆衫等都是模仿明朝服饰的。

## 2 明代对李氏朝鲜的赐服

“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华、夏一也。”<sup>⑨</sup>在中国古代,衣冠服饰一向被视为一个国家文明与否的重要标志,同时也是上下君臣等级礼制不可逾越的外在表现形式。宗主国对藩国赐给服饰表示安抚、恩宠和激励,使藩国更忠心地为宗主国服务。这种外交形式在中国历史上由来已久,明代在对外关系上也采用了这种形式,而且相当频繁。

明朝对朝鲜半岛赐服始于高丽时期。李氏朝鲜建立后,李成桂确立“袭大明衣冠,禁胡服”政策,为朝鲜服饰变革指明了方向。明朝也延续赐服制度,而且由于朝鲜一心“事大”,对大明极其忠心,双方关系甚为密切的缘故,赐服的数量和次数相比北元更大、更多。明对李

朝的赐服始于建文帝时期，一直到满清兴起，朝鲜臣服于清，同时与明正式断绝宗藩关系为止。明朝对朝鲜赐服相当频繁，在朝鲜新王、世子、妃册立之时都会及时赐以规格较高的冠服。不仅如此，而且制定了相关的赐服制度；在朝鲜使臣例行朝贺、谢恩、朝贡等外交活动中，赐服最普遍，一般赐以金织衣、袞衣等普通衣服；还有对漂流到京的朝鲜人按身份、等级赐予冠服。

由于李成桂属于废主自立，洪武皇帝朱元璋对此颇有异议，因此未曾正式册封其为朝鲜国王，也未给予配套赐服。到了建文二年（1400年），朝鲜李芳远篡位，建文帝为拉拢朝鲜，封李芳远为朝鲜国王。时朝鲜屡请冕服，有司以为朝鲜为郡王爵，应赐五章或七章服。建文四年（1402年），帝特予优待，赐朝鲜国王九章冕服，这也是明对朝鲜国王首赐冕服。九章冕服为最高规格的赐服，朝鲜作为明朝的藩臣，朝鲜国王与明朝郡王同级，照例不该得到九章赐服，但建文帝认为“朕之于王，显宠装饰，无异吾骨肉，所以示亲爱也。王其笃慎忠孝，保乃宠命，世为东藩，以补华夏，称朕意焉”<sup>⑩</sup>，于是特赐朝鲜国王九章冕服。建文帝的这一举措无疑进一步促进了中朝之间的友谊。

明成祖朱棣即位后，在外交上采取空前的开拓和包容政策。永乐元年（1403年），李芳远便向大明请赐冕服和书籍，成祖皇帝“嘉其能慕中国礼，赐金印、诰命、冕服九章、圭玉、珮玉，妃珠翠七翟冠、霞帔、金坠，及经籍彩币表里。”<sup>⑪</sup>以后，在明朝开放的外交政策下，朝鲜频繁入贡，明朝照例赐宴、赐服、赐丝绢布匹等物资。

明成祖永乐十五年（1418年），李禔继承朝鲜国王位。在李禔统治朝鲜期间，积极学习中国文化，模仿中国，制定礼仪。朝鲜王朝的各项制度，在中国文化影响下，于这一时期逐渐定型。在服饰上，通过向明奏请，赐服种类更多，而且对冠服礼仪制度极其重视。譬如：明宣宗

宣德三年（1428年），李禔认为世子冠服同陪臣一等，有所不便，《朝鲜世宗实录》记载：“下与臣等无别，似未为便”，请加梁数。<sup>⑫</sup>宣宗于是特赐世子六梁冠，等朝臣二品，从此以后成为定制。宣宗宣德五年（1430年）又赐世子朝服一副，其中玉带玉环更为明一品章，可谓无上恩宠。李禔亦言“其重我世子至也”。<sup>⑬</sup>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李禔请赐远游冠、绛纱袍；明英宗皇帝于是赐乌纱远游冠、玄圭、绛纱袍、玉佩、赤舄、常时视事冠服。李禔这次请赐是因为永乐年间未赐远游冠、绛纱袍，《明英宗实录》对此有记载：“初太宗皇帝赐本国王九章冕服，惟远游冠、绛纱袍未赐。至是，禔遣弟祉奏请，上命行在礼部制为乌纱远游冠、玄圭绛纱袍、玉佩、赤舄及常时视事冠服予之。”<sup>⑭</sup>英宗正统九年（1444年）春正月，朝鲜国王李禔以袭封，遣陪臣柳守刚等奉表及方物谢恩。英宗赐宴及金织袞衣、彩币表里等物。戊寅，朝鲜国王李禔奏：“故父恭定王冠服年久污垢不洁，乞赐新者以备服用。”英宗从所请。<sup>⑮</sup>代宗景泰元年（1450年）夏四月，李禔又奏请赐世子冕服。从之。<sup>⑯</sup>

代宗景泰元年（1450年）五月丙辰，朝鲜国王李昫遣陪臣方致知等续贡马一千四百七十七匹，以备战阵之用。赐致知等宴，并钞、彩段表里、织金袞衣等物。仍命致知等赍敕并冕服、冠服、白金三百两、纁丝三十匹、罗三十匹、绢四千四百三十一匹、绵布二千九百五十四匹归赐其王及妃。<sup>⑰</sup>

代宗景泰三年（1452年）秋七月丙辰，朝鲜国王李昫卒，明封世子弘暉为朝鲜国王，赐冕服、诰命。<sup>⑱</sup>

代宗景泰七年（1456年）二月癸卯，遣内臣封瑒为朝鲜国王，妻尹氏为朝鲜国王妃，赐诰命、冕服、冠服等物。<sup>⑲</sup>

宪宗成化十年（1474年）十一月丙寅，追赠朝鲜国王李娫故所生父、世子暉为朝鲜国王，母韩氏为王妃，给赐诰命、冠服，从所请也。<sup>⑳</sup>

孝宗弘治八年（1495年）夏四月壬戌，封世

子李隆为国王,并封其妻慎氏为王妃,赐李隆及妃诰命、冕服、冠服、彩币等物。<sup>①</sup>

武宗正德二年(1507年)十二月戊寅,封朝鲜晋城君李恹为朝鲜国王。遣太监李珍赍诏敕、冠服、文绮往封,并其妃尹氏皆赐之诰命焉。<sup>②</sup>

武宗正德十三年(1518年),明皇帝所赐李朝中宗国王冠服,其物件有:珠冠一顶,大红螯丝夹大衫一件,青丝彩绣因金程鸡夹格子一件,青线罗彩绣因合程鸡霞被一件,绿绸花丝缀彩绣翟鸡团衫一件,红暗花丝夹袄儿一件,青暗花父丝夹裙一件,牙筋一部,金坠头一个,杂色义丝四匹,杂色罗四匹,西洋布十匹。

世宗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五月甲戌,遣内官赍诰敕冠服,封朝鲜国王世弟李皓为王。<sup>③</sup>

神宗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正月丁亥,封朝鲜国王李讼继妃金氏,赐敕命、冠服如例。<sup>④</sup>

熹宗天启五年(1625年)二月丙午,遣使册封朝鲜国王李倧,颁赐诏命冕服。<sup>⑤</sup>

还有对漂流到京者,赐以衣食,体现人道安抚。譬如孝宗弘治元年(1488年),朝鲜济州三邑推刷敬差官崔溥等因遇风暴袭击,在海上漂流14天后,终于在浙江台州登岸,后又辗转经杭州沿运河到京,得到朝廷的赐服。赐予崔溥的有:素纁丝衣一套、内红缎子圆领一件、黑绿缎子褶子一件,青缎子褙一件,靴一双,毡袜一对,绿绵布二匹;赐予从者、吏员、军士、官奴等42人的有:胖袄各一件,绵裤各一件,鞋各一双。<sup>⑥</sup>不同身份与等级,赐服内容也不同。

从以上所列可知,赐服等级鲜明。对朝鲜国王及王妃等王室人员,明朝主要是给以冕服、玄圭绛纱袍、玉佩、玉带等物。而对于一般的使节则是给予一般的文武官朝服和公服,并根据他们官位的不同,也给与不同品级的冠服,这体现了明朝的等级尊卑观念。明朝政府将这种等级观念用于对外交往之中,特别是用于与朝鲜的朝贡关系之中,体现了明朝与朝鲜

之间的上下等级关系。明朝对其赐以冠服,体现了明朝与朝鲜间的藩属关系;而朝鲜接受冠服,也表明了朝鲜接受与明朝间的这种藩属关系。

### 3 明代赐服对李朝服饰文化的影响

明朝对李氏朝鲜的赐服,从礼仪上来看,是大国对小国的一种恩宠,从政治上来说,是明朝笼络朝鲜的一种手段。而且事实证明,这种笼络手段的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明与朝鲜的宗藩关系在较长历史时期内保持稳定,李氏朝鲜成为明朝最忠实的藩属。这种忠实的藩属地位促进李朝更积极地自觉接受中国文化的影响。李朝统治者极其重视“效法中华”,主张“从时王之制”对仪章制度作出调整变革,以博取中国大明统治者的嘉奖。

表现在服饰文化上,明代赐服对朝鲜君臣效法明制、改造自身衣冠有相当大的影响,相比周边民族和国家,冠服礼仪受中国影响以朝鲜为最深。

第一是对李朝服饰制度的影响。

与明朝一样,李朝也以儒家思想为治国理念,以衣冠制度别上下君臣、明等级礼仪。如上文所述,明朝在赐予李朝君臣服饰之时,就十分注重君臣等级有别。对朝鲜国王及王妃等王室人员,明朝主要是给以冕服、玄圭绛纱袍、玉佩、玉带等物,而对于一般的使节则是给予一般的文武官朝服和公服,并根据他们官位的不同,也给与不同品级的冠服。这种等级分明的赐服制度对李朝服饰制度的发展有着明显的影响。譬如朝鲜国王李裪统治朝鲜期间,就积极学习中国文化,模仿中国,制定各项制度和礼仪,在服饰上,对冠服礼仪制度极其重视,多次请赐。在明宣宗宣德三年(1428年),李裪认为世子冠服同陪臣一等,有所不便,请加梁数,于是宣宗特赐世子六梁冠,等朝臣二品,从此以后成为定制。宣德五年(1430年)又赐世子朝服一副,其中玉带玉环更为明一品章。李裪对此感叹:“其重我世子至也”。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李裪又因为永乐年间未赐远

游冠、绛纱袍而请赐。代宗景泰元年(1450年)夏四月,李禔又奏请赐世子冕服。从朝鲜国王的不断请赐中,可以看出其对中华服饰文化的仰慕和对服饰等级制度的重视。嘉靖时期,朝鲜陪臣在议论本国冠服制度时,就主张效仿中国变革以“从时王之制”者,认为“中朝必嘉其同文同轨之化”、“仪章制度,皆效中华,中朝所以待我国异诸外国”等。<sup>②</sup>明也极赞朝鲜“文物存商制,衣冠备汉仪”。<sup>③</sup>

李朝诗人徐居正曾说,朝鲜“为中国之番邦,故历代亲信于中国,受封爵,朝贡不绝,礼仪之道不缺,衣冠制度,悉同于中国各代之制,故曰:‘诗书礼仪之邦,仁义之国也。’”<sup>④</sup>徐居正之言明确指出了大明与李朝宗藩之间密切的关系,肯定了李朝之所以被称为“诗书礼仪之邦,仁义之国”的原因——衣冠制度,悉同中国。

第二,明代赐服为李氏朝鲜效法中华服饰提供了一种最直观的形式。

朝鲜君臣一直将“上国”赐服视为荣耀、身份、地位象征,“衣冠服饰,焕然一新,使我东方得免胡元之俗。复见礼乐文物之盛,诚千载盛迹也。”<sup>⑤</sup>大明对李氏朝鲜的赐服已经超越了形式上的恩宠礼遇,而与文化认同紧密相连,朝鲜君臣认定凡事务遵华制,上行下效,推而广之,逐渐使中国明朝服饰文化在朝鲜生根、成长,融入朝鲜服饰文明之中,成为其民族服饰特色的组成部分。朝鲜国王及世子冕服、王妃翟衣的沿用及改革,就是以明朝所赐章服为基础。早期李朝国王与文武官员的公服、常服皆与大明相近,甚至可以说其款式完全相同。

图1为《明太祖坐像》(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所着为明代皇帝常服。明代皇帝常服于太祖洪武三年(1370年)制定,基本款式为:乌纱折上巾、盘领窄袖袍、束带。明成祖永乐三年(1405年)对皇帝常服又一次作了更定,规定:头戴乌纱制成的帽子,折角向上,这就是后来所谓的“翼善冠”;身穿盘领、窄袖黄袍,袍身前后及两肩各织一条金盘龙;腰束玉带;脚着皮

靴。图2为李朝国王李成桂的常服,除了服装色彩不同,冠服款式及图案可谓完全相同,甚至连神态也是极其相似。



图1:明太祖坐像  
(台湾故宫博物院藏)



图2:李朝国王李成桂常服

图3为明代官员常服。常服是常朝视事的服装,明洪武三年(1370年)制定文武官员常服:一般为头戴乌纱帽,身穿团领衫,腰间束带。腰带根据官品不同,品级不同,质地也不同。乌纱帽、盘领衫不仅是明代官吏的主要服饰,也是明代男子的主要服式,不仅官宦可用,士庶也可穿着,只是颜色有所区别。平民百姓所穿的盘领衣必须避开玄色、紫色、绿色、柳黄、姜黄及明黄等颜色,其他如蓝色、赭色等无限制,俗称“杂色盘领衣”。明初官员服饰胸前身后并无补子,至洪武二十四年,朝廷对官吏常服作了新的规定,凡文武官员,不论级别,都必须在袍服的胸前和后背缀一方补子,文官用飞禽,武官用走兽,以示区别。当时流行的《服色歌》对此做了很清楚的归纳。《文官服色歌》云:“一二仙鹤与锦鸡。三四孔雀云雁飞。五品白鹇惟一样。六七鹭鸶鸂鶒宜。八九品官并杂职,鹤鹑练雀与黄鹂。风宪衙门专执法,特加獬



图3:明代官员常服

鳧迈伦彝。”《武官服色歌》云：“公侯驸马伯，麒麟白泽裘。一二绣狮子。三四虎豹优。五品熊黑俊。六七定为彪。八九是海马，花样有犀牛。”明初的朝鲜官员常服于明代初期官员常服一样，前后身都没有方补，直到明宪宗成化年前后才全面仿效明代官员补服。图4为李朝官员常服，从图像上可以看出，李朝官员所穿的服装与明代官员服装相同：头戴乌纱帽，身穿团领补服，腰束革带。



图4：李氏朝鲜官员常服

满清时期满族人入主中原，强行要求汉人剃发易服，改穿满人服饰：小顶辫发、箭袖袍服，官员顶戴花翎。汉人在满洲统治者的高压政策下不得不脱下汉装换旗袍。但满清政府对朝鲜服饰并未作强行的要求，所以朝鲜后期的衣冠仍保留前明式样。但因为没有了正宗的明朝服饰作准绳，朝鲜官方服饰走上了自行演变道路，同时因为逐渐受清朝服饰影响，服饰不再像明时那般的大气，官帽帽翅位置、大小有所变化、官袍长度变短、袖子变窄、腰带位置越来越高、补子较以前小了。如图5，这是李朝后期官员的肖像，从图中可以看出，到李朝后期，朝鲜官服虽然还与前期具备相同的款式，但是已经缺少了前期宽襟阔袖、大方补子的大气和雍容，而是变得拘谨、小气了。



图5：李朝后期官员服饰

第三，服饰色彩、纹样等深受中国服饰文化影响。

以女子圆衫为例。圆衫是朝鲜半岛李朝时期妇女广泛穿着的礼服。宫中的重要场合，如嘉礼、国庆或王室庆典时，圆衫被制定为礼服应用，到了朝鲜李朝末期圆衫流入民间，成为

庶民大婚时新娘的婚礼服。

圆衫的服色规定深受中国服色制度的影响。朝鲜李朝末期高宗称帝之后，王妃称为皇后，皇后着黄圆衫，在此以前王妃的圆衫为红色，嫔妃的为紫赤色，其他宗亲妇女的为草绿色，民间庶民的圆衫有绿色和青色两种。圆衫的服色深受中国服饰制度的影响。

在装饰纹样上，圆衫也同样成为体现贵贱等级差别的工具。根据纹样的位置，圆衫上的纹样可以区分为：袖身正面纹样与袖身后面纹样；袖身正面和后面连接处的纹样；圆衫中下板纹样，主要指圆衫下边衣襟和中间腰部及袖子以下部位的纹样。根据纹样的类型可分为：动物纹、植物纹、吉祥纹和自然纹。

在圆衫上使用的动物纹并不多，主要是龙纹和凤纹。龙纹象征着王室贵族至高无上的地位，其他人不能僭越，只有皇后的黄圆衫上才可以用龙纹。在圆衫上装饰的龙纹，作为主体的龙的造型并没有多大变化，而副纹的种类繁多，比如与云纹组合的云龙纹，与寿字组合的双龙寿纹，与喜字组合的双龙喜字等。受中国古代文化的影响，朝鲜民族也把帝王比作龙，皇后比作风凰。凤纹代表德、义、仁、信和正，因此在圆衫上应用的范围比较广泛，如王妃、嫔、公主、命妇等妇女的圆衫都可以修饰凤纹，寓意王室的妇女要具有贤良淑德的品质。

植物纹在圆衫上应用是最为常见的。莲花纹、宝相花纹、梅花纹、菊花纹、石榴花纹等，无一不与中国文化相联系。莲花纹是经由中国传入的佛教中变化得来，象征着品德与纯洁有“花之君子”之称。宝相花纹是中国魏晋南北朝以来伴随佛教盛行的流行图案，它集中了莲花、牡丹、菊花的特征，是经过艺术处理而组合的图案。梅花纹、菊花纹和石榴纹在圆衫上也很常见，作为修饰妇女的礼服的图案，这些花纹在中国文化中都具有特定的寓意。梅花能御寒而开花，古人用梅花象征忠贞不衰，梅花具有五片花瓣，寓意五福，即福、禄、寿、喜、财。菊

花纹寓意长寿,石榴纹则象征多子。

受中国服饰艺术的影响,追求吉祥如意也成为李朝服饰文化的一大特点,吉祥纹的运用便是这一文化特征的反映。吉祥纹中吉祥文字占有很大的比例,如寿字、福字、喜字都是圆衫服饰纹样中常用的,还有四字成语,如:百事大吉、吉祥如意、万事如意等等。

最后,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及至今天,朝鲜传统文化中仍保留了不少明式“遗迹”。“礼失而求诸野”<sup>⑩</sup>,明代的赐服,除却政治因素,从长远的历史进程看,一定条件下起到传播和延续明服饰文化的作用。对今天明代礼仪、服制研究而言,这些保存、传播于异域的“活古董”,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明对朝鲜政权赐服作为一项重要外交礼仪,不单是繁琐的封建等级制度,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更加深了两国政治关系,强化了经济往来;在后来历史演变中,更对促进时代文明传播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其历史影响一定程度上超越了这种特定时代政治、文化制度的本身。

#### 注释:

- ①(朝鲜)徐居正,等:《东国通鉴》,(韩)景仁文化社,1974年版。
- ②(朝鲜)崔溥:《漂海录——中国行记》,葛振家点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74页。
- ③张廷玉,等:《明史》卷324《暹罗》,中华书局,1974年版。
- ④永瑛,纪昀,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597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 ⑤⑧⑪张廷玉,等:《明史》卷320《外国一·朝鲜》,中华书局,1974年版。
- ⑥⑩⑲⑳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7-168页、第167页、第1230页、第1251页。
- ⑦《明太宗实录》卷24,上海书店,1990年版。
- ⑨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56《定公十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⑫⑬《朝鲜世宗实录》卷42、卷50,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8年版。

- ⑭⑮⑯⑰⑱《明英宗实录》卷45、卷112、卷191、卷192、卷218、卷263,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
- ⑳《明宪宗实录》卷135,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
- ㉑《明孝宗实录》卷99,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
- ㉒《明武宗实录》卷32,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
- ㉓《明世宗实录》卷299,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
- ㉔《明神宗实录》卷380,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
- ㉕《明熹宗实录》卷56,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
- ㉖葛振家:《崔溥〈飘海录〉评注》,线装书局,2002年版,第155页。
- ㉗(朝鲜)徐居正:《笔苑杂记》卷1,庆熙出版社“大东野乘”缩小影印本,第73页。
- ㉘(朝鲜)洪凤汉:《增补文献备考》卷79《辛服》下册,明文堂,1981年版。
- ㉙班固:《汉书》卷30《艺文志第十》,中华书局,2007年版。

#### 参考文献:

- [1]冯天瑜. 中华文化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2]何芳川. 中外文化交流史[M].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8.
- [3]吴晗.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4]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5]明实录[M].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2.
- [6]葛振家. 崔溥《飘海录》评注[M]. 北京:线装书局,2002.
- [7]王晓静. 韩国朝鲜时期的女子礼服——圆衫[D]. 北京服装学院,2007.

(收稿日期:2014年10月5日)